

● 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红高粱·未光成阳

走进孩子心中的“红高粱”

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大力推进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

□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王雁

“就爱爱亮童年华飞逝，陪伴着每寸年少心事……”近日，山东省高密市第三实验小学的操场上歌声阵阵，高密市检察院检察官与孩子们齐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概念曲《奉时光予你》，解锁歌词中反校园欺凌、制止不法侵害等法律知识。这是在“红高粱·未光成阳”文化品牌引领下，高密市检察院未检团队带领孩子们沐浴法治阳光的生动实践。

蓬勃生长的红高粱，是高密大地孕育的独特地域文化象征。2021年以来，高密市检察院从红高粱文化中沉淀出像“火红如炬”的信念、似“茎秆”“拔节向上”的追求、如“深扎乡土”的情怀，打造“红高粱·未光成阳”文化品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艳阳天”。

传递司法温度
护航迷途少年回归

坚韧不屈的红高粱，株高穗大红似霞，辉映着高密未检人始终坚守的办案初心。

2022年夏天，16岁的钱某在兼职时卷入一场酒后冲突，后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移送至高密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至今还记得初次见到钱某的情形：这个身材单薄的少年眼中，既有惶恐又带着迷茫。

“如果一诉了之，可能就毁掉孩子的一生和家庭的希望。”办案团队启动社会调查机制，经调查发现钱某的父母长期在外务工，他自幼跟随姥爷生活，家庭教育长期缺位，此次犯罪系初犯且具有明显偶发性。

因钱某在北京某地上学，高密市检察院与该地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使钱某得以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接受司法社工的跟踪帮教。每周一次的谈话疏导、每月两次的义务劳动、每季度一次的职业技能培训……这份特殊的“成长档案”里，记录着少年从迷茫到觉醒的蜕变轨迹。

2023年初春，钱某完成学业返乡。因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未届满，高密市检察院又联合民政、教育等多部

门，为其量身定制“就业帮扶+社区服务”的回归计划。

日前，在对钱某开展回访时，办案检察官了解到他已在某物业公司工作，并成为优秀员工。

对钱某的成功帮教让未检团队意识到，规范化的帮教体系离不开专业力量支撑。为此，高密市检察院联动各方成立“春雨”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基金，破解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资金难题；携手青少年志愿服务协会，推行“司法社工+未检专员”的双轨帮教模式，与915名未检专员构建起覆盖城乡的帮教网络，累计为240余人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帮教与就业指导，助力其回归社会。

一体综合履职
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披荆而行，向阳而生。正直挺拔的红高粱，指引着高密未检人以“拔节向上”的追求，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未检案件，实现打击犯罪与权益保护的有机统一。

“经过治疗，孩子比之前开朗多了……”10岁的被害人小丽父母离异，家境贫困，父亲常年在外打工，她跟随奶奶生活。居住在附近的被告人借串门之机，以提供零食、玩具等方式取得小丽信任，进而对其实施性侵犯。2023年10月，高密市检察院依法介入案件后，发现小丽可能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立即联系医院安排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测评和干预引导。

“经评估，小丽因长期缺乏父母关爱，对被侵害事实产生错误认识，如不进行系统治疗，可能发生抑郁等不良后果。”高密市检察院在对案提起公益诉讼的同时，帮助小丽申请法律援助，协助其提起民事诉讼。同时，该院积极与医院沟通出具诊疗报告，合理确定前期、后续治疗所需费用。最终，法院以强奸罪、猥亵儿童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九年，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为更好救助未成年被害人，2024年5月10日，高密市检察院、法院联合医院设立“未成年被害人心理评估支持中心”，并签署协议开启“心理救助+



山东省高密市检察院未检干警深入校园开展普法宣传，向学生介绍防范校园欺凌知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支持起诉”保护新模式。该中心成立以来，已帮助19名未成年被害人走出心理困境。

针对监护失当问题，高密市检察院向市关工委、妇联等部门通报情况，并向小丽的父亲制发督促监护令，市关工委安排志愿者与家庭教育指导师一起上门指导，市妇联安排“谁爱妈妈”志愿者持续关心关注孩子的生活和学习。在司法救助的基础上，市妇联又将小丽纳入“春蕾计划”女童救助范围，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经多方努力，小丽的心理状况逐渐好转，亲子关系得到优化，学习和生活步入正轨。

跨部门协作
破解六年户籍困局

根深才能叶茂，本固方可枝荣。深植大地的红高粱，感染着高密未检人以“深扎乡土”的情怀不断追求，主动融入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高密市检察院在全市910个村设立未检工作站，聘请村妇联主席、志愿者等担任未检员，负责本村未成年人信息登记、家庭走访、监护指导、教育帮教、强制报告等工作，形成“一村一站一专员”工作机制，与高密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下称“未保中心”）形成“中心引领站点，辐射高密全域”的未成年人保护模式。

2024年春夏之交，6岁的小燕终于有了人生第一张户籍照片。这个曾因没有户籍险些失学的孩子，从此开启了新的人生。

2023年9月，未保中心接到未检工作站提供的线索：因村民燕某的缅甸籍妻子身份不明，其儿子小燕出生6年仍没有落户，眼看就要错过义务教育入学建档季。“孩子眼神清澈，却又像被困在透明罩子里。”未检检察官对孩子当时的样子记忆犹新。

在公安机关的户籍系统里，新生儿落户必须提交《出生医学证明》，而在卫健部门的档案库中，开具《出生医学证明》必须有母亲的合法身份信息。然而，小燕的母亲没有合法身份。

在未保中心的研判室里，卫健、公安、检察三部门负责人多次召开协调会。最终，公安机关出具暂时无法提供母亲身份信息的证明文件，卫健部门逐级汇报后，按照特殊程序签发《出生医学证明》。这场涉及7个部门的户籍突围战，终于迎来曙光。

小燕问题的成功解决，是高密市未成年人保护体系迭代升级的生动注脚。在未保中心，有案件受理窗口、办公区、研判室、法治展厅、心理功能区等，并由23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未检观察员”团队。依托这种“一体多维”的保护网络，涉外婚姻子女落户、离家出走子女受教育权被侵害等复杂案件有了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正如高密市检察院未检团队所言：“挽救一个孩子就是守护一个家庭，更是守护社会的未来。”在法治与温情的交融中，“红高粱·未光成阳”文化品牌正不断汇聚起更多的未成年人保护力量，守护每一个未成年人向阳而生。



整改情况
“回头看”

近日，江西省安福县检察院对烈士纪念馆保护工作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行动，检察官来到该县钱山虎龙坪战斗遗址群，实地查看遗址保护现状，切实做好烈士纪念馆保护的“后半篇文章”。图为检察官向当地群众了解遗址近况。
本报通讯员刘怡正摄

2026年度
“看得见的正义”
新视觉图片展播活动

已还清欠款，为何还是失信人？

湖北南漳：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执行信息偏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尹周航 荣浩）“贷款批下来了，新项目也中标了，员工们总算能踏实过年了。”近日，湖北省襄阳市某建筑公司负责人李某给南漳县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介绍公司经营现状。

2025年9月，南漳县检察院在开展涉企失信信息专项监督中，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某建筑公司失信信息未被及时屏蔽的线索。检察官进一步核实时，李某也在为这件事焦虑：“明明已还清欠款，为何信用报告上还表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没法贷款，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都成了难题。”

南漳县检察院遂启动监督程序，经调查发现，2022年该建筑公司因资

金周转困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庄某支付工程款。2022年5月，庄某将建筑公司诉至法院，同年7月，法院判令该公司偿还庄某工程款及保证金8.18万元及利息。2025年1月，建筑公司经营出现转机，资金回笼后第一时间与庄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通过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全部款项。

“我们收集到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债权人亲笔签名的解除执行申请书以及银行转账凭证，这些都显示债务未及清偿，为何信用报告上还表示‘失信被执行人’？”南漳县检察院检察官已经

问题出在哪里？南漳县检察院运用“不规范纳入失信惩戒民事执行监督模型”进行数据比对，发现该公司存

在2条失信信息，其中恢复执行案件中的失信信息于2025年1月27日被屏蔽，但首次执行案件中的失信信息未被屏蔽。

该院进一步查明，2022年9月，庄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3月，法院作出失信决定书，将该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以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8月，经庄某申请，法院恢复该案执行，并于11月再次作出失信决定书，随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然而，企业在申请解除失信限制时，提交的材料主要针对恢复执行案件，而首次执行和恢复执行两个执行

案件分别由不同法官承办，系统信息未能完全同步，导致首次执行案件中的失信信息未能一并屏蔽。

“这就相当于给一扇窗户上了两道锁，却只申请打开了一道锁，窗户依旧不能打开。”检察官分析说，这也反映出执行信息共享机制还有优化空间。

查清事实后，2025年9月，南漳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屏蔽企业的全部失信信息，优化信息共享机制。2025年11月，企业的所有失信信息均被成功屏蔽。法院也以此为契机建立了“失信信息双审”机制，要求法官在屏蔽失信信息时，必须同步审查关联执行案件。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骗来贷款豪掷赌场，依法严惩！



【关键词】
合同诈骗 补充侦查 溯源治理

一名酒商，三笔转账，149万元货款血本无归。这一起以“代购名酒”为饵的合同诈骗案，经我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东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罪分子受到依法严惩，当地酒水交易市场也更加规范。

王某东在余庆县经营酒水经销与餐饮生意，曾从王某东那里成功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代购500件老酒。然而，又一次销售旺季来临时，王某东三次向王某东转出的149万余元货款，却未能换回一瓶酒。

“最近货源紧缺，2021款专属纪念酒300件，按之前说好的价格给你”“即将停产，现在囤货就是赚”……王某东三次向王某东抛出虚假信息，诱骗王某东追加货款买酒。然而，这些货款却被王某东挥霍在澳门的赌场。

眼看销售旺季在即，仓库还是空空如也，王某东也很难联系上王某东，王某东这才幡然醒悟、选择报警。王某东归案后供述：“第一次骗来的钱还了债，后来想去赌博翻本，结果越输越想赌，最后把良心都输掉了。”案发后，他仅退还王某东7.5万余元。但是，案件移送我院后，王某东仍辩解其行为仅是“暂时挪用货款”。

是经济纠纷还是刑事犯罪？关键在于能否准确认定其“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

我院及时与公安机关进行案件会商，明确补侦方向：重点查证王某东案发前的经济状况、负债情况、资金真实流向及个人行为轨迹。承办检察官深入梳理了王某东名下多个银行账户海量的交易流水，引导公安机关固定了其多次前往澳门，并将收取的货款资金在短时期内于赌场集中消耗的关键证据。这些证据与王某东已负债累累、根本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状况相互印证，形成了证明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实施虚构事实骗取货款的完整证据链。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王某东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法院最终采纳了院的全部指控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此案办结后，我院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酒水代购行业普遍依赖“口头协议”“熟人交易”、缺乏资金保障机制等风险隐患，组织干警开展“诚信经营普法周”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干警们走进大型批发市场、商会，结合王某东案等典型案例，向商户们详细讲解“口头协议的法律风险”“大额资金资金托管必要性”，并剖析“低价诱惑”“稀缺营销”等常见诈骗手法，提升市场主体防范意识。

此外，我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通过个人账户进行大额资金往来、疑似存在异常资金通道等问题，依法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移送线索，推动开展行业性专项整治。

近日，我院再次走访了解到，如今，在余庆县的酒水交易市场中，商户们在签订大额订单前主动核查对方资质，交易时引入第三方资金托管正逐渐成为新习惯。这些细微而积极的变化，正是司法机关通过个案办理推动系统治理、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检察能量”的生动实践。

（讲述人：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卢国涛 整理：本报通讯员李俊）

内蒙古：发布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展现检护民生成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陈旭）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发布“2025年全区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和“2025年全区公益诉讼检察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各10件。

据介绍，10件全区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涵盖山林草原、河湖水资源、文化遗产保护、安全生产等关键领域，紧扣守护北疆生态与文化根脉主题。其中，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大兴安岭临时用地采矿破坏林地行政公益诉讼案，检察机关依法督促相关旗县政府履职，推动相关施工企业补缴矿产资源税730余万元，投入1424万元，完成360余亩山林的生态修复；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兴安盟分院办理的督促规范医疗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对200余名残疾人开展问卷，并邀请残障志愿者协助调查，查明全盟20余家医院、120急救系统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急救呼叫终端等方面问题79项，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全面整改，推动申请专项资金760万元。

该院发布的10件公益诉讼检察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则聚焦食品安全、城乡人居环境、个人信息保护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督促整治网络直播销售食品不规范行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守护民生福祉中的重要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自治区检察机关将以典型案例为指引，凝聚行政机关、社会各界协同共治的合力，让司法为民的温度直达群众身边，以高质量检察监督护航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个人信息“裸奔”会被电诈分子钻空子

湖南衡南：推动445个村社组织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咏丰 通讯员 邹淑梅）“截至2025年12月底，湖南省衡南县23个乡镇的375个村民委员会和70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均完成个人信息规范公开整改，实现收集规范、公示去标识化、存储安全、使用合规。”近日，衡南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肖喜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向记者介绍了该院开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专项公益诉讼监督守护民生权益的成效。

2025年9月，衡南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推送的线索，辖区内部分村（社区）委员会在事务信息公开中未对公示人员的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住址等敏感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存在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风险，严重威胁群众个人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关乎公民隐私与财产安全，尤其是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如今村、社区的公示人员涉及中老年人居多、文化程度较低，一旦泄露极易引发精准推销乃至电信诈骗等问题。”肖喜伟介绍，从源头堵住个人信息泄露的漏洞，方能治本。

承办检察官深入一线，针对全县23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信息去标识化情况，开展全覆盖走访调查。调查发现，绝大多数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政务公开信息中未对公示人员的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住址等敏感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同时超期公示的问题普遍存在。

2025年10月11日，一堂《村级公示个人信息操作指引》课程在衡南县检察院召开的督促规范个人信息依法处置行政公益诉讼圆桌会议上开讲，23个乡镇单位分管负责人到会。衡南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与大家面对面交流村、社区规范公开公民个人信息的实操方式。随后，衡南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机关针对存在的公示未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对辖区内所有村（社区）的公开栏、政务平台等已公开的信息全面排查、整改。

2025年12月，衡南县检察院组织“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回访发现，全县23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信息已全部作了去标识化处理，其中21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了《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或工作要点提示，严格遵守“初审—复核—脱敏处理—最终发布”的标准化信息公开流程，从源头上防止此类问题持续发生。2026年1月4日，该院依法结案。

“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安全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个人信息保护是群众身边的大事，我们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必要原则，根据公示、使用等处理目的，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原则。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对全县村（社区）委员会公示信息进行规范，有效保护了群众的个人信息与财产安全。”衡南县检察院检察长杜丰说。

（上接第一版）

中老是同脉、水同源，社会主义友好邻邦。近年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老关系进入历史最好时期，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走深走实，取得一系列丰硕成果。在周边格局和世界变局深度联动的新形势下，我愿同总书记同志一道，加强对中老关系发展的战略引领，弘扬中老传统友谊，深化治党治国经验交流，拓展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朝着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目标持续迈进，更好造福两国人民，更好服务各自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为促进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作出新贡献。